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生环罚字〔2020〕37号

当事人名称：嵩明红凤蔬菜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艳凤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6787285131

地址：嵩明县小街镇四川碑花卉园区

嵩明红凤蔬菜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7月9日，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嵩明红凤蔬菜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发现你公司厂区堆放有较多的废弃菜叶未及时清运，雨污分流不彻底，废弃菜叶渗滤液积存于地面上流淌，经地面上雨水沟盖板缝隙处渗流进入雨水沟后汇入厂区围墙处雨水排口排放，进入围墙外雨水排水管，雨水排水管末端设置一道闸门，雨水管内水体从闸门下方缝隙处渗流进入雨沟内最终进入肠子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2020年7月9日10:15时在你公司厂区地面雨水沟盖板缝隙处对渗流进入雨水沟的废弃菜叶渗滤液进行现场采样；10:32时在厂区围墙雨水排口处对排放的水体进行现场采样；10:36时在围墙外雨水管末端闸门下部渗流的水体进行现场采样。

按照《嵩明红凤蔬菜经营有限公司蔬菜种植及保鲜冷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复〔2016〕139号）

要求：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和制冰溢流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项目灌溉使用，不外排。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旱作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总磷 $\leq 10\text{mg/L}$ 、凯氏氮 $\leq 30\text{mg/L}$ 。监测（嵩生环监[2020-080]号）显示：你公司厂区地面雨水沟盖板缝隙处渗流进入雨水沟的废弃菜叶渗滤液的化学需氧量 12000mg/L ，总磷 130mg/L ，氨氮 195mg/L 。厂区围墙雨水排口处的污水化学需氧量 425mg/L ，总磷 2.97mg/L ，氨氮 79.7mg/L 。围墙外雨水管末端闸门下部渗流的污水化学需氧量 478mg/L ，总磷 3.81mg/L ，氨氮 73.3mg/L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旱作标准，化学需氧量超标 0.593 倍。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2020 年 7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公司厂长刘伯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监察及现场采样时拍摄的照片；关于对《嵩明红凤蔬菜经营有限公司蔬菜种植及保鲜冷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复〔2016〕13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废水采样现场记录；监测业务委托书；监测报告（嵩生环监[2020-080]号）；《听证笔录》；《申辩意见书》；你公司的营业执照；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缪艳凤的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厂长刘伯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

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即：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5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嵩生环罚告字〔2020〕3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2020年8月6日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8月19日我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陈述申辩认为，《告知书》中水体采样方法违法法律规定，参照了两个排放标准，另外，公司因委托的废弃菜叶清运公司不能及时对菜叶进行清运，导致大量菜叶积压腐烂产生少量废水流入河道，公司及时对污水进行封堵，投入资金对雨污分流已经进行全部升级改造，并且正在准备建设一个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希望给予减轻或者免于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适当，并且《告知书》中告知参照了两个排放标准是告知你公司不论哪个标准都是已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于你公司能够及时积极投入资金进行雨污分流整改，增加环保设施建设，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后果，同意从轻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

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第六十八项(二)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封堵排污口;
- 2、对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封堵排污口,污水处理站必须保持运行,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到富滇银行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

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0年9月2日

